奖学金生申请人

版本: 2024 年 07 月

若您已经获得德国官方机构颁发的奖学金，请先与德国高校联系，确认是否需要留德审核部的审核证明。

若您需要审核部的审核证明，请参见以下具体的审核程序。

申请步骤:

1. 网上注册并打印注册证明
2. 银行汇款审核费用1000元人民币到审核部账号
3. 将申请材料邮寄给审核部
4. 审核处理时间大概一个月．如果成功通过审核，申请人可以登录个人APS账户下载数字签名审核证明。

所需材料：

1. 汇款单收据的复印件
2. 打印出来的在线注册证明并粘贴6个月内2寸证件照（注明汇款消息！）
3.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
4. 奖学金证明的复印件
5. 回邮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
6. 高中毕业证书的翻译公证件（仅限于还没有拿到学士学位证书的申请人）
7. 高考成绩证明（或大学录取花名册）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
8. 在读生提供：大学在读证明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双语密封件;

   毕业生提供：大学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/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
9. 大学成绩单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双语密封件一份（本科）[1]
10.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/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
11. 研究生成绩单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双语密封件一份（研究生）[2]
12. 其他更高一级的学历材料翻译公证书（如有请提供）

[1]大学成绩单必须包括大学期间所学全部课程的成绩，需要分学期开具，并由教务处/档案室/学籍管理办公室等校级部门盖章，只有系级盖章无效。
[2]如果您是在读研究生，请提供在读证明的翻译公证件。
[3]以上翻译公证件均为：附带德文或英文翻译的公证件原件。

银行汇款:

请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汇往如下账户．请注意，收款人名称必须一字不差．请妥善保存汇款单.

收款人名称:　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
账号:　332 456 013 427
收款银行名称:　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

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DRC 外交办公楼 D1
1302/03 室 [100600]
电话：0086 – 10 – 6590 7138
传真：0086 – 10 – 6590 7140
电子邮件：info@aps.org.cn
网址：www.aps.org.cn